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173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訴訟代理人　葉志淵
被　　告　福得利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朱建豪
被　　告　朱天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5萬1,14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福得利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8年6月13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署授信額度契約。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限自108年6月24日起至110年6月24日止。借用後分24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原告(月)定儲利率指數加2.62%計算（目前為年息3.4 1%）。並約定凡逾期清償本息者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被告公司於108年6月24日向原告借款2筆本金各150萬元、350萬元，詎自109年9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各尚餘本金52萬5,344元、122萬5,804元（合計本金175萬1,148元）及自109年9月24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9月25日起計算之違約金未獲償。經

屢催未獲置理，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契約書、撥款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暨保證書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